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30

会议地点：春兰集团泰州宾馆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员：本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人员：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列席人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主持人：徐群董事长

### 一、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其他事项

1、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表决分为同意、反对、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利，表决结果计“弃权”。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需在表决票上签名。

2、会议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本次会议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鉴证。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表：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后：**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三)公司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和比例:

1、原则上公司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董事会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2、在资金充裕,无重大技改投入或其它投资计划等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

(六)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